

(七)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097050307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之創業輔導服務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。
 - 二、創業諮詢。
 - 三、創業指導。
 - 四、創業知能研習。
 - 五、其他身心障礙者創業服務。
- 協助擔任前項創業輔導服務工作之專業人員，除無債信不良、銀行拒絕往來及刑事犯罪有罪判決確定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企業主、企管顧問、學者、專業經理人、律師、會計師。
 - 二、曾任或現任公民營金融機關（構）主管、政府部門主管及其他專業領域等人士。

前項遴選之專業人士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 四 條 申請創業輔導服務之身心障礙者，除具工作能力、創業意願及能力，並應符合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定資格。

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實施方式、期間及內容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創業行業、需求，採個別或團體方式辦理之。

第 六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申請創業輔導服務者之經營情形，經發現與創業計畫不符、轉讓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事者，應輔導其改善，必要時，得終止創業輔導。

第 七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將創業輔導服務事項，委託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準則所需經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務狀況，予以補助。

第 九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轄區內身心障礙者需求及預算編列情形，辦理其他身心障礙者創業服務。

第 十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